

诗 意 语 文



走笔黄土地

郭军平 著

八百里秦川，她南倚秦岭，北界北山，
这里曾是古代兵家必争之地，
也是大秦王朝崛起的
强大的资源依托之地。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作者简介

郭军平，陕西澄城人，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澄城中学语文教师，渭南市优秀教师，中国散文家协会会员。担任多年高三语文教学，参与学校多项课题研究；《秦之声——黄土地的歌》获中宣部《党建》杂志“美丽中国，文化乡村”征文一等奖；《游司马祠》被编为2012年陕西省中考语文阅读试题，另有多篇文章被编为中（高）考模拟试题；被《语文周报》作为“中考热点作家”进行了专题报道和采访；在《新华副刊》《光明文荟》《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学语文教学参考》《意林》《青年文摘》等一百多家媒体发表200多篇文章、50多万文字。笃行孔子的文学观：“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诗 意 语 文



走笔黄土地

郭军平 著

八百里秦川，她南倚秦岭，北界北山，

这里曾是古代兵家必争之地，

也是大秦王朝崛起的

强大的资源依托之地。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意语文——走笔黄土地 / 郭军平著. —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513-0737-6

I. ①诗… II. ①郭…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6592号

诗意语文——走笔黄土地

作 者 郭军平
责任编辑 曹彦 李玫
封面设计 陈涛
版式设计 汇丰印务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太白文艺出版社发行: 029-87277748
tbwytougao@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陕西汇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309千字
印 张 24.125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737-6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调换
印厂电话: 029-85259020

目 录

读书万卷 思悟篇	1
第一辑 书海泛舟	1
第二辑 亲近文学	29
第三辑 生活如诗	51
行万里路情感篇	60
第一辑 八百里秦川	60
第二辑 四季走笔	104
第三辑 乡间走笔	131
附录	153

读书万卷 思悟篇

第一辑 书海泛舟

诗歌与文化：漫步诗林话“登高”

我国古代文人素有登高习俗。孔子游于景山之上，曾对子路、颜渊说：“君子登高必赋。”《汉书·艺文志》就记载有“登高能赋，可为大夫”的话。孔子登山曾喟叹曰：“登高望下，使人心悲。”屈原《离骚》里也有“步余马于兰皋兮，驰椒丘且焉止息。进不入以离尤兮，退将复修吾初服”的诗句。我们不妨想象一下，当诗人骑马登上水边的高地，面对开阔的自然美景时，心中多少无限的愁思纷扰也许此时都会烟消云散，化为一行行的优美的诗句喷薄而发。登高，可开阔视野；赋诗，可消散心中的诸多不快。岂不为两全其美之举，故多为诗人所喜爱。

有了伟大诗人的倡导，这一习俗自然就纷纷沿袭下来，而且亦形成了蔚为壮观的登高诗。素有雄图大志的曹操在《步出夏门行》里写道：“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澹澹，山岛耸峙。树木丛生，百草丰茂。秋风萧瑟，洪波涌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幸甚至哉，歌以咏志。”这里写出了诗人登临碣石山顶，居高临海，歌以咏志的意气风发的壮怀和斗志；也写出了诗人开阔的胸襟和海纳百川的胸怀，展现了一代卓越政治家的伟岸气概。登高抒怀言志，畅抒胸臆，真有大政治家的气度，不由得让人想起“比大海宽阔的是天空，比天空开阔的是人的心灵”的睿语。

到了南朝诗人鲍照的《登大雷岸与妹书》里，诗人就一展洋洋洒洒的笔墨，尽情描绘登大雷所见庐山雄姿，请看：“西南望庐山，又特惊异，基压江湖，峰与辰汉相接。上长积云霞，雕锦，若华夕曜，岩泽气通，传明散彩，赫似绛天。左右青霭，表里紫霄。从岭而上，气尽金光；半山以下，纯为黛色。信可以神居帝郊，镇控湘、汉者也。”真是大手笔，色彩鲜明，绘景如画。又以“向因涉顿，凭观川陆；邀神清渚，流睇方曛。东顾五州之隔，西眺九派之分；窥地门之绝景，望天际之孤云。长图大念，隐心者久矣”的总起之句，描绘出那烟波浩渺的长江隔五洲、流九派的雄姿，以表现自己对祖国大好河山地热爱，激发起他久藏心中的“长图大念”。鲍照虽出身寒门，但并不甘居人下。他对朋友说过自明心志的话：“千载上有英才异士沉没而不闻者，安可数矣！大丈夫岂可遂蕴智能，使兰艾不辨，终日碌碌，与燕雀相随乎？”登高言志，继承前贤，不愧为千古一好男儿！

自唐以来，登高习俗则更是发挥到极致。初唐诗人虞世南以《蝉》自况，生动描写蝉“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的志向，不言登而登高意俱在。而王勃的《滕王阁诗》，则更是居高思古，情意邈邈，请看“滕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画栋朝飞南浦云，珠帘暮卷西山雨。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诗人登高以思古，感慨物是人非之情，悲叹昔胜今衰之意，加深登高寓意。到了陈子昂，一首《登幽州台歌》“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则更是把千古文人不得意的悲慨抒发出来，无疑是长夜里划出一道闪电。于是，登高诗频频出现，异彩纷呈。孟浩然的登高成为隐逸者的宣言：“相望始登高，心随雁飞灭。”王之涣的登高成为哲学家的思辨：“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王维的登高成为思亲的倾诉：“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柳宗元的登高则是贬官失意的宣泄：“城上高楼接大荒，海天愁思正茫茫。惊风乱飐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岭树重遮千里目，江

流曲似九回肠。共来百粤文身地，犹自音书滞一方。”蕴含无限的政治意味。杜甫呢，在少壮时有“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壮志，年老时则多是“花近高楼伤客心，万方多难此登临。锦江春色来天地，玉垒浮云变古今。北极朝廷终不改，西山寇盗莫相侵。可怜后主还祠庙，日暮聊为梁甫吟”的忧国忧民的哀叹。另有一首秋日《登高》气压唐人诗卷，充满无限的忧思之情：“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把登高抒怀思绪万千的感慨尽情呈现。夔州在长江边，诗中风急、猿啸、鸟飞、木落、江水流逝，都是眼前之景，但是在这些景物之中，深深地融进了作者的时局之叹、身世之感。“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两句，寄寓着作者对时局的忧虑，对自己一生事功的失望，对漂泊四方和寄食于人而又年迈体弱处境的无奈。颈联用十四个字，高度概括了他此时感受到的“八可悲”：“万里，地之远也；悲秋，时之惨淡也；作客，羁旅也；常作客，久旅也；百年，暮齿也；多病，衰疾也；台，高迥处也；独登台，无亲朋也。”（《鹤林玉露》）此诗人称“高浑一气，古今独步，当为杜集七言律诗第一”（《杜诗镜铨》）。而对于“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的李白来说，登高的诗句更是不绝于耳，一会儿是“登高壮观天地间，大江茫茫去不还”的壮怀激烈，一会儿是“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的无限感叹，一会儿是“含光混世贵无名，何用孤高比云月”的叹息，一会儿又是“上有青冥之高天，下有绿水之波澜”的惊奇，对于谪仙人来说，可以说是无高不成诗。可见登高赋诗，言志抒怀已经成为文人的象征，而“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卷舒风云之色”也成为文人永恒不变的千古情结。

登高，可以壮怀也。岳飞有《满江红》“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的气吞山河的诗句。而即使到了宋代婉约派词人柳永手里，柔弱的词风一经登高也会变得雄壮豪迈。请看《八声甘州》：“对潇潇暮雨洒江天，一番洗清秋。渐霜风凄紧，关河冷落，残照当楼。是处红衰翠减，苒苒物华休。惟有长江水，无语东流。不忍登高临远，望故乡渺邈，归思难收。叹年来踪迹，何事苦淹留。想佳人妆楼颙望，误几回天际识归舟。争知我、倚阑干处，正恁凝愁。”而其中“关河冷落，残照当楼”，真是不减唐人高处。苏轼的《念奴娇·赤壁怀古》更是大气包举，一扫花间萎靡气息：“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一登高，就要缅怀、思古、感慨，真成为了一代又一代的斩不断、理还乱的情结。到了南宋词人辛弃疾的《水龙吟》：“楚天千里清秋，水随天去秋无际。遥岑远目，献愁供恨，玉簪螺髻。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休说鲈鱼堪脍，尽西风，季鹰归未？求田问舍，怕应羞见，刘郎才气。可惜流年，忧愁风雨，树犹如此！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搵英雄泪！”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真成了千古遗憾之事。

而伟人毛泽东的两首《沁园春》词，则表现了共产党人的豪迈气概，一扫文人悲慨、壮志难酬之叹。请看《沁园春·长沙》：“独立寒秋，湘江北去，橘子洲头。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漫江碧透，百舸争流。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怅寥廓，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携来百侣曾游，忆往昔峥嵘岁月稠。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曾记否，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词中立誓振兴中华的壮志豪情，使人读后仿佛听到了一颗爱国爱民的赤心在怦怦跃动，从而感受到一种伟大胸怀所反映出的崇高美。而《沁园春·雪》则更是独步千古，把伟人的一腔革命豪情尽情挥洒。请看：“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山舞银蛇，原驰蜡象，欲与天公试比高。须晴日，看红装素裹，分外妖娆。江山

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此首登高远望之词可谓登高之诗林中压卷之作。

赏“登高”诗，纵心中豪情，愿君多留步，属意“登高”辞。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教师报·品位》）

《菜根谭》，沉淀在生活的智慧

毛泽东曾说：“嚼得菜根者百事可做。”我是毛泽东的信仰者，受着毛泽东的话语启示，在二十年前读书求学期间多次和学友光顾书店，买下了我书架上这一本至今捧读的书。这本古色古香的《菜根谭》，它，淡蓝色的封面，显得清雅而怡人；古籍式的装帧，显得素朴而庄重。虽然它经历了岁月的蒙尘，自出版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年的光阴，但我无论走到哪里，总是把它轻轻地置于身边，就像一朵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一样，它时时都散发着香远益清的光芒；又像一位良师益友，始终陪伴在我的身边，启迪着我的思想，滋润着我的心灵。

作为一本受一代伟人青睐的书，我觉得肯定有它不同寻常之处。结识一本书，犹如结识一位导师，它的性格，它的思想，它的趣味，它的品位，它的情操等都无处不在地悄悄影响着，改变着你，启发着你，甚至在“润物细无声”地塑造着你。因此，读书不可不选择，读书不可不思考。

正如秉性不同的导师一样，书的性格也是人的性格，正如人的性格都不是完美的那样，书的性格也同样存在着性格上的缺陷。所以读书不可不全面，这样才能纠正书的性格的缺陷和差异，而使读书的人避免了性格的缺陷和不完美。

古人有“少不读《水浒》”之说，是有它的道理的。因为年轻人血气方刚，戒之在斗。而《水浒》正是讲的除暴安良，杀富济贫。梁山好汉打打杀杀、快意恩仇的故事，在一定的时代，虽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在青少年成长的黄金阶段，就必须冷静地看待里面缺乏理智和法律意识的“暴力”倾向和“血腥”色彩。否则，就容易使青少年走入歧途。而报刊上也不经常报道无知青少年看了《水浒》后，就“仗义行侠，打抱不平”银铛入狱的事情吗？因此，《水浒》尽管是优秀的古典小说，但它的“非理智，非法律”色彩还是要冷静地看待的。

因此，此后读《水浒》，就得增加一条：戒之在斗。《水浒》的缺陷看来也很明显了。那么《三国》呢，何尝不是这样。一部讲历史上三国争斗的故事，同样也是打打杀杀，有血腥，也有谋略；纵横捭阖，钩心斗角，设圈套，布战阵，将人心的险恶演绎得淋漓尽致。因而人们对读《三国》有了这样的说法：老不读《三国》。老不读《三国》，自有它的道理，无疑是在告诫人们在年老体衰以后要抱着平常心，要返璞归真，要活出真道行，不要劳神费力地为那些事情你死我活地争斗个不停。因为毕竟人生苦短，“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该淡泊就要淡泊，该放下就要放下，不至于老死了还是个糊涂虫。对于另两部名著如“男不读《红楼》，女不读《西厢》”之类的说法，虽稍有偏颇，却都是有一定的道理。看来，各个名著的缺陷性显然是一目了然的。

而我至今还将这部《菜根谭》捧为至宝，就是因为《菜根谭》是一部扎根在生活、总结了生活的可以指导生活的几乎少有缺陷的人生格言集。它应该是一种透视，一种反想，一种远瞻。“它有持身语，有涉世语，有隐逸语，有显达语，有迁善语，有介节语，有义语，有禅语，有趣语，有学道语，有见道语，词约意明，文简理诣”。如同一盏探照灯，有透过云层照青空的境地，也如一眼清泉，有不断向上涌的智慧和根底。

因此，走进《菜根谭》，本身就像走近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导师一样，让你能够从中获得较多的人生启迪，亦如古人所言“设能熟习沉玩而励行之，其于语默动静之间，穷通得失之

际，可以补过，可以进德，且近于律，亦近于道矣”。如入世和出世的生活智慧辨析透明：“居轩冕之中，不可无山林的气味；处林泉之下，须要怀廊庙的经纶。热中怀淡，以消得意忘形之端；淡中怀热，以补丧志颓废之态。”实乃经典，值得人人琢磨。而家常饮食为人处世言行举止有这样的劝诫：“爽口之味，皆烂肠腐骨之药，五分便无殃；快心之事，悉败身丧德之媒，五分便无悔。”鞭辟入里，实乃至理之言。而“我贵人奉之，奉此峨冠大带也；我贱而人侮之，侮此布衣草履也。然则原非奉我，我胡为喜？原非侮我，我胡为怒”？实在是透彻清醒之语。又如“家人有过，不宜暴怒，不宜轻弃。此事难言借他事讽之。今日不悟，俟来日再警之。如春风解冻，如和气消冰，才是家庭的典范”。家庭幸福才是一个人的根本幸福，因此处理家里事务万不可感情用事，快刀斩乱麻，否则，欲速则不达。而“一字不识而有诗意者，得诗家之真趣；一偈不参而有禅味者，悟禅教之玄机”。我时常在乡村里看到和蔼的邻家大爷，在暖暖的太阳下，坐在一把竹椅上，眼睛眯缝着，倾听着那丝丝缕缕的袅袅秦音。也许，此刻，那丝丝缕缕袅袅不绝的秦音就是大爷心里头流淌出的一首诗。心里有诗流淌生活就美。不正是这样吗？而《菜根谭》寥寥数语就把这样的道理揭示出来，不是对生活的高度概括吗？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走进《菜根谭》，尽可以各取所需，妙悟人生。古人云：“性定菜根香。”夫菜根，弃物也，如此书人多忽之；而菜根之香，非性定者莫喻。如此书，唯静心沉玩者，乃能得旨。我在年少时虽然曾经多次阅读，但都读得不深，悟得较浅，乃至经历了人生诸事，再一次读它，方才感觉句句都是真理，都是对生活的高度提炼和总结。《菜根谭》——真是沉淀在生活的智慧，不是悬浮于云端的无稽之谈。“嚼得菜根，百事可做”，还是伟人说得好，愿《菜根谭》给每一个热爱它的人带来更多的教益和智慧，愿这部沉淀在生活中的智慧的书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人生更加美好。

（《雨花》青少刊）

“山头主义”与“用人之道”

王伦应该是梁山的第一位主人吧，但是这位主人凭借着这八百里水泊梁山倒也没有折腾出什么大事情来。只不过是以一个落第秀才的身份，聚集了数百众喽啰占山为王、啸聚山林、打家劫舍，过着优哉游哉的山大王生活而已。

王伦没有折腾出什么大事情也许是与个人的眼光和胸襟有关。这样的判断可以从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投奔梁山看得出来，更可以从晁盖吴用一伙的投奔被排挤看得出来。在林冲火拼王伦之前，王伦在梁山并没有提出什么明确的政治口号，也更不可能有什么明确的政治目标。王伦对于林冲的投奔显示出的畏畏缩缩、鬼鬼祟祟以及不明朗的态度已经显示出了王伦的肚量和胸襟。

王伦欲收不收林冲的狐疑态度其原因大概有二：一是林冲是朝廷重犯，收留林冲恐怕会给梁山带来更大的灾祸，虽然自己目前是落草为寇，但也只是小打小闹，不想有更大的作为，他不愿惊动朝野，以致招来官兵大规模围剿；二是林冲本事了得，此人之前是东京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一杆林家枪使得神鬼莫测，风雨不透，百八十人是近不得身的，这样一个龙虎之人困穷之际投奔自己，凭借自己的本领或者是山寨自家兄弟的本领，恐怕没有一个人能降服得了吧！收留下林冲这只老虎，今后山寨的位子自己是否还能坐得牢固呢？

于是，抱着“小富即安”、打着自己“小算盘”的王伦总是对林冲的落草投奔明里显得客客气气，暗里却是百般为难，甚至想给些银子把这个“祸害”打发走。最后又在百般考验之后，看出林冲势孤尚且没有较大野心，完全是一个落架的凤凰、被困的蛟龙，于是才勉强收留了他，给了他一个山寨“四把手”的位置，算是笼络住他，但并没有把林冲视为自己的“核心”力量。

从王伦的小鸡肚肠就可以看得出他不是有大作为的一位英雄，而只不过是一个“今朝有酒今朝醉”的草包。林冲跟着这样一位只知“过几天太平日子，享几天人生清福”的主子，哪能报夺妻之恨、害己之仇？况且寄人篱下又被人怀疑的日子终究不好受吧！这样，当晁盖、吴用一伙上山落草投奔之际，又被王伦冷落，终究想以银子相送打发，以山寨穷小容纳不下众位英雄的托词来送晁盖、吴用等人时林冲压不住火了。晁盖、吴用等人亦有冲天火气，你王伦以几个银子打发我等，我等又不是没有盘缠，我等劫持的生辰纲的财富就足以够山寨吃几十年，你这样假惺惺地相送不是要赶我们下山吗？这里王伦做出的动作其实和开始对林冲的动作一样，在晁盖、吴用等想发怒但还有点儿忌惮山寨“四把手”林冲这只老虎时，吴用还是压住了众兄弟的怒火，他要试探一下林冲的态度。因为，在他看来，除了林冲，收拾其他人还不是小菜一碟嘛！

心思细密的吴用在探明林冲的虚实以后，就借口假意答应王伦的情意。第二天下山，其实在他们下山之前吴用已经把挑拨离间的话说尽，意在借林冲之刀杀掉王伦。果不其然，在一番嘘寒问暖之后，在一番送别酒宴之场，林冲终于压抑不住心中的怒火，拔出尖刀宰了王伦，然后随地就拜，拥晁盖为山寨之主。

王伦的可悲下场就在于思想上存在着严重的“山头主义”。他既胸无大志，又心胸狭窄，嫉贤妒能。拥有得天独厚之八百里水泊却不能很好地发展，不敢召集天下英才，就是在天下英才走投无路投奔落草之际，不是伸以援手，反而使出明里唱喏惜才、表演假惺惺一套，暗里却使出排挤打击、落井下石的招数。这怎能不让众英雄气愤，这怎能不枉费了水泊梁山八百里的好山好水呢。

“山头主义”思想既不能让王伦放开手脚发展，也不能让王伦英明的任用人才。在这一点上，王伦和宋江相比，就显得气魄小得多了，胸襟也小得多了。本来，宋江和王伦一样，都是一个秀才的文化程度，“文不过人，武不压众”，相貌、出身等也不怎么样。但是，梁山到了宋江手里就蓬蓬勃勃势头很足地发展起来，而且势力越来越大，英雄好汉越来越多，最后惊动朝野，名闻华夏九州。这是什么原因？这正应了曹操名言“山不厌高，水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中讲述的道理。

因此，一个企业、一个单位倘要兴盛，要发展，就不能不去掉王伦的“山头主义”思想，而要像宋江那样大胆任用贤才，唯才是举。这样企业才能兴盛，单位才能发展；否则，用人不当，用人存疑，还想要企业的发展、单位的兴盛，那岂不是白日做梦、缘木求鱼？

（《杂文月刊》）

文化是一种力量

文化是一种力量，无论承认不承认，这种力量时时刻刻都存在着。文化左右着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前途命运。文化表现为一种思想，一种行为，一种爱好，一种习俗，甚至一种制度，一种组织等等多方面的内容。

个人、民族、国家是否兴盛其实也是由一种文化决定的。如果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思想上表现为积极向上，行为上重视实践，不尚空谈，爱好上健康纯正，习俗刚健质朴，重信尚义，政治上取信于民，科技军事上与时俱进，教育兴盛，经济繁荣等等；那么，无论外敌有多么强大，都不会攻破这个国家，亡掉这个民族的。反之，纵观历史上的亡国亡君，都不符合以上几个方面的情况。秦灭六国，元蒙灭金、灭宋、征服西亚、东欧，还有明灭元，清灭大顺等等，有些简单的观点认为是野蛮战胜文明，狼性战胜人性。其实正好相反，胜者自有胜者的道理，败者自有败者的规律。电影《开国大典》上蒋介石黯然离开大陆时说了一句“我们是自己打败了自己”，这倒是清醒之语。细看红色历史，中国共产党其实从文化上就胜出国民党一筹。

北伐胜利之后，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暴露出反人民的丑恶一面；政治上与大军阀、大地主、大资本家同流合污，对外依附美帝国主义；军事上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士兵士气低落，起义哗变接连不断；情趣上无论是统治阶层还是小市民阶层缺乏信仰，精神颓废，靡靡之音盛行，腐朽没落文化特点突出。而力量弱小的红色区域，尤其是美国记者斯诺曾经在书中写道：“这里看不到萎靡的东西，到处是一派兴旺气象，在这里，看到了人类的希望。”事实其实就是这样，延安解放区官兵一致，军民团结，共产党政治上依靠人民，军事上积极抗日，号召民众保家卫国，文化情趣上积极向上，民风刚健质朴，许多红色歌曲至今唱来仍然催人上进。而流行于国统区的却是一些灯红酒绿、醉生梦死的靡靡之音，诸如此类，可以从许多现代文学作品里看出。共产党与国民党无论是政治文化，还是军事文化、制度文化、组织文化、习俗文化等等胜负就已分晓。

《大秦帝国》写得很成功，就在于作者基本上遵从历史，从秦的衰落到崛起，贯穿六国历史，以文化的眼光来构思、想象，复活了秦国兴盛的文化基因。秦国从政治上的改革、军事上的改革、经济上的改革等等都显示出超出六国的腐朽垂死现状。秦民的尚武重农、重信尚义等等，都是在一国的倡导下蔚然成风的。而六国虽不乏大国、富国，但民风浮靡、不尚军功等等，从文化的综合力上已经大大落后于秦帝国，焉能不亡。

文化是一种力量，讲求综合力量，不单一个方面。比如北宋虽然曾经文化繁荣、经济繁荣，出现了宋词、专业画院等等，有很多的文化名流、名作；但在军事上重视不够，军队的建设上也缺乏先进的组织、制度。宋君不重武人、防范武人，民风也不尚武，勾栏、弹唱，到处一片繁荣昌盛，官员们的词作里可看出当时的情况；官员文化在一个社会里就是主流文化，“君子如风，小人若草”，草随风倒，可以想见北宋民风的浮靡了。这和尚武刚健的北方民族刚一交战就会崩溃，可见，金灭北宋是必然的；而不争气的南宋小朝廷偏安一隅，却仍然“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躺在西湖温柔乡里的南宋君臣还把一个抗金的英雄岳飞残害，这样的浮靡、畏怯，焉能不亡。

文化是一种力量，积极的文化，推动社会前进的文化必然打败落后的腐朽的文化，就像一个精神上积极向上、情趣上健康质朴的强壮拳手必然能打败一个情趣上萎靡、精神上落后腐朽的肥胖拳手一样。外在的肥胖不是力量，只有从内到外的强壮才是真正的力量。

（《教师报·品位》）

另一种麻木

中国传统文化有它的优秀之处，但也有它的糟粕之处，像在民间影响比较大的《增广贤文》，言语浅显，通俗易懂，故而流行较广，影响较深。《增广贤文》一书归纳总结了为人处世的基本道理，糅合了儒家文化的一些精髓，言浅意深。比如“仁义值千金，金钱如粪土”这样的格言，经常都是小老百姓嘴上都能说出来的名言，但其中也有一些明哲保身的消极思想，体现了中国先民在封建时期自私自利的处世道理，比如“闲事少管，无事早归”等，这些话经常成为了很多人的为人处世哲学。

且说“闲事少管，无事早归”。什么是闲事？估摸着就是一些与自己利益毫无关系的事情吧，对于与自己无关的事情的态度是什么？就是少管。少管的原因是什么？就是怕惹麻烦。那么再具体一点，哪些事情是闲事，估摸着碰到小偷在火车或者汽车上偷钱包，自己看见了，好了，不要大喊，也不要上去擒拿、或者报警、或者提醒乘客，于是便有了小偷在列车上大摇大摆地偷东西，却无人敢于阻拦或者擒拿，眼看着小偷得意扬扬地扬长而去。倘若有敢怒不敢言者，恐怕还算表现不错；而那一种毫无愤怒的神态，只小心翼翼地护着自己的钱袋的人甚至恐怕还有点幸灾乐祸心理的人地表现可能就算最坏的了。一车人斗不过一个两个毛贼的事情多了，为什么，就是小小毛贼摸透了大家的脾性，大家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都抱

着“闲事少管，无事早归”的处世哲学。只恐怕惹火烧身，怕盗贼给自己一刀。

其实抱这种处世哲学的人还会经常引经据典大谈自己的聪明之道，然后再源源不断地引用某某因为管闲事而被小毛贼捅死的事情。说起这样的事情，他会给你讲得唾沫飞溅，完了以后，他再来一个小结，总之一句话“闲事少管，无事早归”。而对于那些因为见义勇为而献出了自己宝贵生命的烈士们的行为，他也会在后面说上些消极言论：“顶什么用，名誉能顶钱用吗？反正他见了阎王了，他的父母还能见到他吗？”看到别人无话可说，他常常会得意没有人可以推翻自己的理论。那么，好，依照你这样的哲学，假如受到侵害的人是你自己，或者是你的父母子女、妻子姐妹兄弟呢？那么，依照你的哲学推断，依然“闲事少管，无事早归”，那么你不也同样受到坏人的欺侮了吗？这个时候你还怨谁，怨别人见死不救，你不自己就信奉这样的人生哲学吗？你能怪谁呢？只能怪自己、怪老祖先这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消极的处世哲学。

看到这样的人信守这样的人生哲学，我忽然想到了中国古代历史上为什么会常常受到外敌地入侵，而且外敌一旦打入，这样一个泱泱大国就很快沦陷、缴械。我有时就很怀疑中国的先民可能就是因为信守明哲保身的人生哲学而很快沦为亡国奴的，这就好比前一个例子，一两个小小的毛贼就可以把一列车人唬住，这就可见坚持这种思想的可怕后果。以前看到一篇文章《一个鬼子管住了一个县城》，我是很不相信的，以至于都认为作者这是胡说，哗众取宠。后来，看到了现实生活中很多事情，看到了人们的麻木、袖手旁观，我相信了，中国人骨子里的“闲事少管，无事早归”可以说是影响到子孙后代的骨髓里去了，而且代代相传，一个原则，就是保住自己的性命要紧。在事关别人的事情上少掺和，以避免麻烦。

于是，我经常看到街道上两个人打得血头烂面的，但是常常是围了一圈人看热闹，好像那是耍猴的；也常常看到了街道上横着的车祸，却无人报警的现象。这让我进一步想到了鲁迅笔下的看客的形象，是啊，日俄在中国的土地上大战，抓了中国人砍头示众，而看客竟然还那么多，这和今天街道上两个人打架，围了一圈人看热闹有何区别？“闲事少管，无事早归”实在是很多国人的处世哲学，从古到今，从今到古，他们其实都是一路货色，都是明哲保身的思想在作祟。鲁迅总是在呐喊，希望唤醒民族精神，可是再呐喊，把这一种消极处世哲学打倒了吗？没有，这种哲学仍然有着强大的生命力。

这其实也要从形成这一种思想的根子去入手，中国是一个封建专制时间很长的一个国度，封建专制的一个血腥统治手段就是对百姓实行高压政策，周厉王时期的百姓“道路以目”，秦朝的“焚书坑儒”，晋朝的恐怖统治，甚至到了清朝的康熙雍正的“文字狱”等等，把那些爱管闲事的人都收拾了，很多人怕了，于是，战战兢兢地活着，或者躲避到田园、竹林里，或者钻到文字古典里。更体现了这一种思想的是老舍的《茶馆》里的一个鲜明标示“莫谈国事”的标语，他把中国人的这一种心态都写透了，正是因为国人抱着这样一种心态，旧中国才是一盘散沙，大家都想保住自己的小家利益，其实损失的却是国家的大利益。试想，连国都没有了，何谈有家呢？这种现象直到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了共产党人舍己奉公，一心一意为了劳苦大众的幸福，甘抛头颅、洒热血，才把一个散成一盘沙的中国人心收拢过来，取得了天下，得到了人民的拥戴。而如今，如果许多人还是这样明哲保身，喜欢躲在自己的天地过着避世一样的田园生活，写些不痛不痒的文字，对于国事却不闻不问，对于别人的灾痛视而不见的话，那么，真正到了哪一天外敌入侵进来，恐怕就是大问题了。

（《光明文荟》《城市金融报》）

谈“风雅之沦丧已久矣”

近日读到《深圳商报》邹金灿先生《风雅之沦丧已久矣》一文，深有所思，也有所感。不过，内心对邹先生的那一种深厚的文化忧患意识钦佩以外，也深切地感到邹先生的观点过于偏激，有矫枉过正之嫌。

难道就因为民国几篇小学生的作文有点文言味道，有点优雅舒缓的生活气味；难道就因为作者举出来的几篇现代小学生的比较呆板的作文程式；难道就因为网友们少见“文言文”而发出的这种“物以稀为贵”式的“大惊其淡雅隽永”的钦佩论断；难道就因为药家鑫等的恶性案例，就继而轻而言之“戾气弥漫在整个 20 世纪初的中国，神州大地自兹风雅沉没、文教衰敝，这种堕落造极于今日。现在的学生不会写文章，已成无关紧要的事情，因为药家鑫和他的师妹告诉人们：中国的教育，还在朝着更坏的方向走下去”。

大概以邹先生“然而民国毕竟还是残存风雅的时代，那时人们虽然转向西式教育，但在骨子里仍保留了传统的教育方式，出经入史依然是年少时的必修课。有了古典学问做根柢，后劲十足，成年后才能做到学贯中西，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辉煌成就”之言，就能解决“戾气弥漫，风雅沉没、文教衰敝，这种堕落造极于今日”的问题，就能防止药家鑫等的恶性案例的发生，就能培养出大师级的人物，这恐怕并不见得吧！就传统的经史来说，无非就是《十三经》《二十四史》之类，但是接受了纯粹的封建传统教育的人就能改变人性之恶，使人性向善吗？这恐怕有悖逻辑吧？不然哪能有清宫的皇子为皇位而斗得你死我活呢？哪能有清末民国时期非常严重的贪污腐败现象呢？道德沦丧呢？人心如一盘散沙，任由列强欺凌呢？

《十三经》《二十四史》教育下的民族为何有《金瓶梅》《红楼梦》里揭露的鲜廉寡耻的勾当呢？对于这种教育，鲁迅先生曾经呐喊“救救孩子”，对于几千年的封建文化教育，鲁迅先生曾经尖锐地指出：除了“吃人”，就是“瞒”和“骗”。试想想，那些史书里记载的满口“仁义道德”而实则“鲜廉寡耻”的事情还少吗？不然，为何会出现《官场现形记》《儒林外史》这样的暴露黑暗的小说呢？难道会谄几句文言文就有了风雅，就有了文教之兴，就有了道德之盛？这恐怕难以细心推敲。

其实，关于“义”和“利”的话题，是一个永恒的教育论题。古代的教育讲，今天的教育也讲；东方的教育讲，西方的教育也讲。但“人心惟危”，做起来难以料定，教育从来都不是万能的，不然从古到今，从中到外为何要设置法律呢？我们不能因为今天出现了坏学生，就引起了崇古情结，就感叹“中国的教育，还在朝着更坏的方向走下去”，继而就向往过去的教育，甚至就武断地说“民国是一个特殊的时代，它孕育了许多人杰，但也必须看到，中国文化的堕落是肇始于民国的。清末民初，梁启超的新民体兴起，醇雅古文无人克绍箕裘，已是文化沉沦的先声。步入民国后，知识分子自坏其礼，提倡白话文，从功用的角度来看尚可理解，但同时叫喊打倒文言文，则是彻底沦陷的标志，因为那意味着风雅已经不再为人们所尊仰，平易、庸俗占据绝对统治地位，实用思维左右了国人头脑”。

对当今之教育我不敢说有多完美，但现代教育毕竟是在鸦片战争后中国进一步沦落为西方强国的殖民地、沦入腐朽的封建统治之中、看不到曙光的形势下，无数先贤仁人志士们为了寻求“强国强民”“救国救民”之路，“睁眼看世界”，经过反思总结、比较，认识到“落后就要挨打”的真理之后，在思想上进行的多次辩论、争论甚至是残酷的斗争后才在这块旧学顽固的古老的中国大地上广开的“新学之花”。鲁迅、胡适力主废除“文言文”，倡导“白话文”。可以说，没有一代代先贤的呼唤、呐喊，中国的“新学”就难以建立，就难以彻底打倒顽固不化的“旧学”。如果这样，华夏大地依然维护传统的“经史”旧学，抱残守缺，维护“旧统”，以为“之乎者也”就是优雅，那么，我们的国家和民族能这样很快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进步为屹立于东方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强国吗？回答显然是否定的。如果真没有“马列毛邓的思想之经”，那么中国是没有出路的！因此，选择“新经”是历史的

选择，我们没有必要在什么时候都奉行“旧经”，那样，显然是开历史的倒车。

当然，对于传统文化，我们也要辩证地看待，无论是传统文化还是西方文化，正确的态度当然是应该坚持毛泽东的“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思想，坚持鲁迅先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原则，而不能像对待祖宗留下的一所“大宅子”，或者“一把火烧掉”，或者“欣欣然”拿起了“烟枪，大吸剩下的鸦片”。看起来，打倒了文言文，旧的“风雅”不存了，但是提倡白话文，新的“风雅”却也树立起来了。白话文取代文言文是历史的必然，是社会的进步，这是毫无疑问的。纵观白话文和文言文的历史发展成就，白话文明显要高于文言文，同时就思想的发展和表达而言，白话文要优越得多，谈到文化的普及性上，白话文也要好得多。中国古典四大名著的广泛普及，就是因为语言趋于白话性。现代和当代许多文学家、思想家、科学家用白话文也写出了不少“风雅”之作。因此我们不必为旧“风雅”沦丧而叹息，我们不能开历史的倒车，而是要不断地创造出新的优美的同样具有“风雅”的白话文来。这才是大势所趋，这才是文化大兴之道，而不是文化凋敝之道！

(《光明文荟》)

写实主义的都市众生相

作家俞胜的《城里的月亮》近期由新华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书中收集了作者近年来在全国各大文学期刊发表的几部很有代表性的中短篇小说。我在阅读完《当我来到霞村的时候》《我在学报当编辑》《水乳交融》《城里的月亮》《老乡》之后，逐渐理出了作者创作的空间脉络：那就是始终以都市这块土壤为舞台，让具有不同背景的都市众生为演员，演绎出了一部光怪陆离的都市风情剧。

妙在作家俞胜始终以现实主义的手法为支点，以都市里的不同众生相为弧线，描绘出了光怪陆离的都市生活图景。这幅生活图景，让我们直接感受到了都市众生的真实生活状态，领悟到了都市这个丛林生活的不易和艰辛。作家以自己的视野和目力直视人生，首先不排除作家作为一个都市生活的体验者身份，正是因为作者有了人生的直接体验和领悟，因此在表现都市生活方面有一种独特的领悟力和洞察力。

在作者塑造的人物群像里，当然我们也不难看出作者对于乡村这一种朴素文明的赞美和依恋。作者笔下的都市底层者，无论是“考研的我”、刚做“学报编辑的我”，或者是“做木工的李胖子”，还是“汽车修理文的文生”“做小公务员的姚小帅”“经营花卉生意的邵建设”，等等，他们都可以说曾是乡村文明的代表，因为在他们的身上我们都可以看到人性朴素积极健康的一面；在他们的身上，都有经历过初到都市奋斗的艰辛和痛苦，为了融入都市生活，能够体面而有尊严地在都市丛林里生活，他们善于打拼，在精神和心灵上都表现出了勤奋实干而又自尊自爱的一面，他们的身上都有着为了追求都市强者生活的愿望和期盼。

作者刻画这些都市奋斗者的群像，笔调始终充满着写实主义的锋芒，对于生活中的矛盾和丑恶，作者毫不掩饰，大胆秉笔直书，直面现实，显示出作者坚持真理的勇气和批判现实主义的毅力。作为社会的良心，每一位作家都应该为那些生活的底层者服务，为那些最广大的群众服务，关照他们的生活，刻画他们的灵魂。因为芸芸众生，这些底层者才真正是这个社会的基石，关照他们，就是关照这个社会的基础，关照这个社会的未来。而俞胜作为当代作家中的一员，能够以现实主义的笔锋雕刻现代大都市里那些为了追求幸福、追求人生前景的新的都市群像，显出直面现实的眼光和气魄，这些方面是值得赞赏和借鉴的。

俞胜作为当代作家能够很好地继承现代文学开创出来的现实主义精神，把自己的笔触伸向大都市里那些卑微而又高贵的灵魂，给我们展示出了新时代新都市人群的精神风貌和人生追求，这里面既有光辉的一面，也有值得反思的一面。“我”考研的执着，“我”做编辑的正直品格，《水乳交融》里的李胖子的发达，《城里的月亮》的文生的好强，《老乡》里的姚小

帅的无奈，等等，都能使人们在作品里似乎找到自己的影子和足迹，产生心灵上的震荡和共鸣，而这正是艺术的典型性的结果。

于是，在作者的整体的都市群像的描写中，我们似乎看到了作者提醒到的有关都市文明建设的问题。是的，都市给我们留下的不应仅仅是繁荣昌盛的一面，而且还应有一个更深刻的问题摆在我们的面前，那就是在都市歌舞升平的繁荣景象里，如何能够在义与利之间建立一种美好的道德体系，确立一种人与人之间消除歧视、消除冷漠、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公正公平的人际关系，而这恰恰应该是作家以小说来服务人生、服务社会、塑造社会精神的美好愿景。

（《羊城晚报·人文周刊》）

说说“脸厚”与“脸薄”

人的脸本来不应该以尺度来量，可是在生活中常常听说“脸厚”与“脸薄”等词，好像人的脸还真的“有厚”有“薄”之分。当然，从生理上讲人分胖人与瘦人，一般胖人与瘦人的脸薄厚自然是不同的。这就说明脸厚与脸薄的确是存在的。这样的说法看来是没问题的。不过，就人们口头上经常说的脸厚与脸薄却不是以人脸的胖瘦来说的，不用饶舌，自然指的是言外之意。中华民族是一个善用比兴的一个民族，也是一个善于运用形象思维的民族，那么这“脸厚”与“脸薄”通常是比喻什么呢？

我们先看一个句子：“人活脸，树活皮。”人怎么活脸，这好像有点想不通，那么就只好以我们老先人打的比喻去入手。“树活皮”这个道理不用解释大家自然明白，倘若揭去树的皮，树木就会枯萎，就会死去。现在这个比喻把脸提到和树的皮的地位，可见脸的确重要，意思是倘若人不要脸了，那么难以活下去。可见“面子工程”对人是十分重要的。这就引发中国人很重面子的事情。因为重面子，所以中国人讲究人情，讲究礼。倘若谁做出了违反礼仪的事情，那一般会被认为不要脸。诗经《相鼠》有言：“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这就相当于说你活着都不顾什么礼了，那还不如死了算了。把礼提高到了这么重要的地步，那么你就看这个脸重要不重要。

话虽然是这么说，可是生活中却有那么一些信奉厚脸皮的人，我们不是有人著作《厚黑学》吗？记得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曾经流行一时，《厚黑学》教主李宗吾先生还特别把这个厚和黑结合历史人物，特别是《三国演义》里的人物刘备和曹操的厚和黑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大概李宗吾先生有讽刺世事的意思，但是没有想到的是讽刺的结果并不是那么尽如人意。

李宗吾先生是民国人氏，写厚黑是有深刻的社会感触的，也是针对一定的社会现实的，谁曾想到李先生总结的厚黑理论不小心让那些二流读者或者三流读者贩弄过去，竟然变成了生存处世之道。我想李先生在《厚黑学》里面自称厚黑教主，本来是文人的自谦，是文人放荡不羁的一个写照，这就好像三国时的祢衡击鼓骂曹一样，或者是刘伶的以酒鬼自称一样，并没有多少疯意，而其实不过是对世事不满的一个写照。

我想李先生绝没有去教唆人家子弟做厚黑教徒之意，绝没有自己办所厚黑教堂的想法。谁承想，李先生把这世人的厚黑本领揭示出来，不知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这世上却就有大行厚黑一套的：汽车不小心撞倒了人，肇事者不是急忙把人送到医院予以治疗，而是倒车再碾一次，碾不死的，还要下了车用刀来捅死，这是发生在 21 世纪繁荣而又文明的故都的一件真实的事情。这让人想起来真是有点儿心寒。倘若这“黑”的一面已经错了，我们可以不去计较，那么却又有人竟然为这“黑”的行为者去辩护，这就不能不让人想到“厚”了，天理昭昭，无论有多么大的理由想到这件事都应该为“黑”的行为者的行为而感到蒙羞，哪能出现学人联名书写请愿书的事情呢？这真是厚到了极点。这真不能不让人感到悲哀。

有人说，社会真是一个大染缸，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这话不无道理。荀子老先生

不是也说过“白沙在涅，与之俱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吗？在一个缺失了信仰的时代里，当世人都信奉赵公明、信奉黄白之物的时候，也难怪坑蒙拐骗、假冒伪劣，到处横行。不知这些人先是厚了脸皮还是先黑了心，反正按照“人活脸，树活皮”的理论来理论，恐怕要死上一千次，但是他们不仅不死，反而还活得有滋有味，这真可算得上脸皮之厚了。

话说回来，其实人最初都是看重脸皮的，这种看重表现在爱面子，自尊心强，知荣知耻，爱憎分明。可是不知到了什么时候，这些尚且很美好的东西到后来竟然就一点儿一点儿地丧失了。而这种丧失的明显变化就是羞耻感的丧失，荣耻不分，甚至有的以耻为荣，脸皮厚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呜呼，脸皮之厚薄的变化实在不是一个小问题，而是一个大问题。

（《教师报·博采》）

能换位思考则怨咎少矣

尝读王安石《临川文集》，书中记载王德用与孔道辅一事，颇有所感：

昔者孔道辅曾经以“人言德用威名天下，且状貌奇伟，疑非人臣之相”而在君上面前中伤其“不宜典机密，在上左右”。君上不得已，只好将王德用调出京城担当武宁节度使、徐州大都督府长史，赐手诏慰遣。

在孔道辅死后，身边亲信幸灾乐祸地告诉王德用，这个人曾经陷害过你，现在终于死了，真该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情。按理说，王德用被贬出京城，的确是受孔道辅所害，那么从道理上讲，听此消息也应该是很高兴的事情。但是王德用却愀然说“孔中丞岂害某者乎？彼其心所以事君，当如此也，惜乎朝廷无一忠臣。”

相比手下亲信幸灾乐祸之态，王德用却大异其趣，不仅不为孔道辅之死幸灾乐祸，而且还为他悲伤；并且认为孔道辅不是陷害自己的小人，而是忠心侍奉君王的一位忠臣，应该如此，临末还感叹可惜朝廷少了一个忠臣了。

王德用之襟怀令人敬仰。其实可贵之处就是他能够替人所想，站在别人的位置思考问题，这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讲的换位思考。能够做到换位思考其实就是一种难得的高度修养。孔子重视一个人的内在修养，强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强调“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在处理对待与别人的关系时，更重视“反诸求己，不苛责于人，不怨天尤人。”对于别人对自己的诋毁中伤，则强调要“君子三省吾身”，强调了“怨诟所生，必有所由。”等思想。这说明孔子不光强调一个人要内省，另外，还要能够站在别人的位置来考虑问题，方才能达到“仁”的高度。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每一个人其实都会遇到像王德用那样被人中伤的事情，也会遇到工作中令自己很不愉快的事情。其实对于这样的事情，我们只要学学王德用那样的襟怀，学会换位思考，也许有些不快就能烟消云散，有些事情就能迎刃而解。倘若自己老为曾经的不快而耿耿于怀，那么无论对于个人的工作还是身心健康来说，都是有很大的伤害的。倘若我们能学会换位思考，也就不会成天为一些事情斤斤计较，耿耿于怀，而随之心胸也就会豁然开朗，从而在生活中建立一种良好的人际关系，为自己创造一个和谐舒适的工作环境。

（《新华副刊》）

女儿爱上了“读书”

“五月明媚的五月/泛舟在莱茵河上/靓女们在山峦高处眺望……”当我们回到家里，我刚从包里掏出自己购买的一本新书——《最美的诗歌》时，还没等我自己尝鲜。女儿就已经打开了一页，像一只企鹅把头深深地扎进沙堆里一样，就轻声地朗读起来。

女儿的表现既让我生气又让我好笑，我生气的是女儿对书的不敬重。对于书籍我是十分爱惜的，而尤其是对于新的书籍，那一定是净手以后才捧读的，因为在我自己看来，书是有香味的，也是有灵气的；你若是敬慕，那么，书的灵气也一定会散播在你的身上。沐浴着书的灵光，那是何等的潇洒和幸福。好笑的是女儿一字一板的读法，认真是认真，但却没有韵味。而不论女儿一字一板地读诗读得好不好，韵味到不到，可是她不洗手就读书的这一习惯就很不好。我生怕女儿的小手弄脏了书页，连忙拉着她去洗手，同时也告诫她爱惜书籍的道理。有时我也告诉她书是有香味，女儿也就真的像企鹅一样把头深深地扎进书堆里，然后仰起头，说：“真是的，我闻到了香味。”

女儿是何时喜欢上了读书，我是记不住了，只是我每次到书店的时候都要把女儿带上。书店的环境真是静悄悄的，里面也非常整洁，我们每次去的时候，除了售货员，就再也没有一个人，这样的环境也许更容易让人心静。当我每次静静地伫立于书架前面翻阅书籍时，女儿自己也就左看看、右看看，然后就自己喜欢的书任意浏览。这个时候，我除了告诫她不要损坏弄脏书籍外，也就随意放开让她自己挑选。书店里的书可谓是品种多样，包罗万象。女儿一下子就像脱离了羁绊的羊儿来到了草原上任意吃草一样，陶醉于其中。当我挑选到自己喜欢的书籍付款时，女儿也总要带上她的“小人书”。在书的开销上，看到女儿挑选到自己喜欢的书籍，我也就毫不吝啬，总是满足孩子的要求。也许是熏陶吧，女儿对读书开始喜欢了。这不，就出现了本文开头回家的一幕。

每天晚上做完作业，是女儿自由读书的黄金时节。女儿喜欢读《阿衰全集》《淘气包马小跳》等，每次读到动容处，就笑得满脸开花，还大声说：“爸爸，这段真有趣，我给你读读。”听到孩子觉得有趣的地方，我就认真地听，因为这正是教育孩子的恰当时机，我适时提问，对她加以正确引导。至于孩子为什么爱读这两本书，我想大概是孩子在学习上有了—定的压力，需要幽默搞笑调节—下，就像自己小时候爱读《阿凡提传》—样。所不同的是《阿凡提传》讲的是阿凡提机智斗地主，帮助穷人的事情；而《阿衰全集》《淘气包马小跳》却是充满现代生活气息的故事。孩子通过阅读，在笑声里也一定能学到—定的生活知识，了解—些现状。这何尝不是让孩子走进现实社会生活、认识生活、了解生活—种有效的方式呢？

有书的日子女儿安静多了，以前在我刚刚读进—本书的时候，或者在我刚想写—点儿东西的时候，女儿就会缠着要我陪她玩儿。这样的—时候，我常常是非常矛盾的，你说我满足了她的要求，自己不就什么事情也干不成了吗？不满足她吧，又看着孩子孤孤单单的，怪可怜的。在左右为难的情况下，我还是做出了让步，尽量先满足孩子的要求，牺牲自己的事情。而现在只要孩子闹着玩儿，我只要给她几本好书，她就会安安静静地认真去看，没想到这个办法还真灵，看来书籍真是引导孩子到光明境界的阶梯哟。为了—步引导孩子读好书，我又给孩子带来了她喜欢的《安徒生童话》《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以及《儿童文学》等富有灵性的书籍，希望孩子能真正领略其中的“书香之味”。

夜已经深了，闹钟走动的声音愈来愈清晰，而女儿在阅读中也已经安静地睡着了，嘴角还挂着一丝微笑，—定是书里的故事带来的香甜吧！

(《新华副刊》)

喻说读书和写作

做个不大恰切的比较：读书是静，写作是动；久静思动，久动思静，自然常理。亦可这样比较：读书是吸收，写作是释放；吸收总有满溢之时，释放也有枯竭之日；故收收放放，放放收收，方有运动之生机。

故读书不宜太久，久坐不动，肢体都要僵化，何况思想？故写作亦不能太久，太久则要透支，何况要让笔生波澜，辞如江海，焉能获得？